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范卿午先生、李迁先生、王捷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更,为更好地发挥董事的专业特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将进行调整(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张静女士、范卿午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静女士、王捷先生、鲁丽娜女士三人,张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王捷先生、HE NING(何宁)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捷先生、张静女士、HE NING(何宁)三人,王捷先生为主任委员。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中心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董事长何宁先生将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李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现任软控股份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体详情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中兴华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共同颁发的《会计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中心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董事长何宁先生将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查阅李颉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李颉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李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现任软控股份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更,为更好地发挥董事的专业特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将进行调整(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张静女士、范卿午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静女士、王捷先生、鲁丽娜女士三人,张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王捷先生、HE NING(何宁)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捷先生、张静女士、HE NING(何宁)先生三人,王捷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体详情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中兴华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共同颁发的《会计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 2018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8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次日即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6、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七、备查文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8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8-048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8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财务负责人冯志清、董秘孙美美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青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规定和修订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8-049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规定和修订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依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8-047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葛晓萍独立董事与白劲翔独立董事以电话的形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规定和修订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拟通过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方式,统一部署销售工作,优化管理层级,整合市场资源。会议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销售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尼雅”),本次调整完成后徐州尼雅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销售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787631 18XY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季君

注册资本:2101.4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农畜产品;葡萄酒酿造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疆销售公司资产总额为5,907.79万元,净资产为-10,157.61万元,营业收入9,650.15万元,净利润495.30万元(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新疆销售公司资产总额为4,875.20万元,净资产为-8,646.68万元,营业收入7,195.06万元,净利润1,510.93万元(未经审计)。

新疆销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二)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B8F57X

住所: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6-20号

法定代表人:季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